

关于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孙凯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 55 号

孙凯：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或“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经营业绩同向上升，盈利为 60,000 万元至 75,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披露 2018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预计 2018 年业绩亏损，净利润为-15,000 万元至-20,000 万元，与前次业绩预计差异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关停部分矿山及冶炼厂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9,391.49 万元，以及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转回 10,194.44 万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实为-17,063.52 万元。

自 1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期间，公司并未就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修正的风险进行充分提示，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市公司业绩修正滞后行为负有责任。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30日